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318/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4/02

### 《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6月30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9時30分至11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梁耀忠議員  
司徒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  
潘忠誠先生

教育統籌局  
高級教育主任(學校註冊及監察)  
余羅少文女士

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張永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2970/03-04(01)及CB(2)2989/03-04(01)  
至(03)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條例草案是否符合《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三段

2. 委員察悉，《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三段規定，“宗教組織可按原有辦法繼續興辦宗教院校、其他學校、醫院和福利機構以及提供其他社會服務。”由於條例草案規定由宗教團體營辦的資助學校須在過渡期內設立法團校董會，委員對於條例草案是否符合《基本法》上述條文普遍表示關注。他們認為，這類強制性規定違反上述關於宗教團體“可按原有辦法”繼續興辦學校的條文。

3. 政府當局解釋，第一百四十一條應按照本身的文章和目的來詮釋，並與其他有關教育的條文一併閱讀，特別是第一百三十六條。該條有以下的規定——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原有教育制度的基礎上，自行制定有關教育的發展和改進的政策，包括教育體制和管理、教學語言、經費分配、考試制度、學位制度和承認學歷等政策。”

4. 政府當局解釋，“原有辦法”一詞，並不禁止特別行政區政府推行新措施，以改善1997年以前的教育體制，因為第一百三十六條明確批准改進教育體制。由於條例草案旨在提供校本管理架構，鼓勵多方參與決策，提高學校管理的透明度和加強對公眾的問責性，條例草案能改進教育體制，因此根據第一百三十六條，立法是具有充分理據的。

5. 部分委員認為，條例草案會限制辦學團體委任法團校董會不多於60%的校董的權力。他們認為這項限制與原有辦法並不一致，根據原有辦法，辦學團體可在其開辦的資助學校的校董會提名100%的校董。政府當局回應時指出，《教育條例》第32條訂明，每間學校均須由其校董會而非辦學團體管理。此外，第72A條訂明，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根據第30(2)、31(2)(a)、37(d)、38(2)及38A(2)條行使其權力時，沒有法定責任徵求辦學團體的意見。

政府當局

6. 部分委員對政府當局的解釋不表信服。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文件，更詳細解釋為何政府當局認為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條，尤其須特別提述宗教團體的原有辦法。李卓人議員補充，文件應闡釋第一百三十六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的原有用意，以及在解釋《基本法》時所採用的取向。

#### 法團校董會的章程

政府當局

7. 政府當局應主席所請，承諾會提供法團校董會章程樣本的中文本[立法會CB(2)2970/03-04(01)號文件]，以便在下次會議討論之用。

## **II. 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日期

8. 委員同意取消原定於2004年7月2日(星期五)舉行的會議，並於2004年7月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9. 會議於上午1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9月21日

**《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4年6月30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9時30分至11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 - 0820	主席 政府當局	簡介及概述政府當局就是次會議提供的文件。	
0821 - 5040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余若薇議員 梁耀忠議員 司徒華議員	條例草案是否符合《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條和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三段所載“原有辦法”一詞的詮釋，以及《基本法》第一百三十六條與第一百四十一條的關係[立法會CB(2)2989/03-04(01)號文件]。	見會議紀要 第6段
5041 - 5220	主席 政府當局	取消2004年7月2日的會議，並於2004年7月6日下午2時30分加開一次會議。	見會議紀要 第8段
5221 - 5757	司徒華議員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章程樣本的中文本，以及第一百四十一條和“按原有辦法”一詞的立法用意。	見會議紀要 第7段
5758 - 011657	主席 政府當局 梁耀忠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64(3)條對《教育條例》所訂的上訴機制的影響[立法會CB(2)2989/03-04(02)號文件]。	
011658 - 012500	主席 政府當局	章程樣本及選舉家長校董的程序。	
012501 - 012659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楊耀忠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